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油购销分公司 进口大米代理报关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 进口大米代理报关服务项目。

(二) 采购内容: 进口大米代理报关服务。

(三) 服务时长: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可实行续约奖励, 续约奖励最多不超过两次, 单次不超过十二个月, 总续期时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项目总计时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续期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四) 项目总控制价: 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五) 选聘机构数量: 1 家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二) 有效期内《海关注册登记证书》, 或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印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 或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报关企业名录”中查询到本单位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 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显示“报关企业备案/审核通过”状态的企业资质页面截图。

(三) 供应商单位须无违法违规行为, 无行业禁入限制。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资料接收截止时间及评议时间地点

报价资料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17: 30

评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评议地点：深圳市福虹路世贸广场 C 座 15 楼 1501 会议室

四、资料递交方式

报价资料应在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C 座 1501 号，徐小姐收，电话：13088804609。

五、采购流程和方法

采购方式为公开询价方式，评议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按程序组建询价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若少于三家，则重新开展采购。

询价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确定得分最高的一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高分若有两名及以上供应商同分，则由询价小组投票决定），具体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及评审材料	分值
价格	1. 报关报检单价（25 分）：报价最低者得 25 分，其余按名次依次递减 5 分，最低分值为 0 分，不产生负分。	0-30
	2. 起步价（5 分）：起步价填写 0 元/票或不填写的（视为不设置起步价）或本项报价最低者，得 5 分。其余按名次依次递减 1 分，最低分值为 0 分，不产生负分。	
	评审材料：报价表	
通关时效	通关时长≤2 个工作日（得 25 分）	0-25
	2 个工作日<通关时长≤3 个工作日（得 20 分）	
	3 个工作日<通关时长≤5 个工作日（得 10 分）	

	通关时长≥5 个工作日（得 0 分）	
	提供承诺函与近 2 年内能证明通关时效的单一窗口截图证明一份。 另：通关时长不含交税及海关查验时码头吊柜时间、码头、船公司放柜时长。	
企业资质情况	响应供应商海关注册备案有效性、海关信用等级、在岗备案报关人员配置情况；提供海关注册备案证明、信用公示截图、报关人员备案截图等证明资料。	0-15
	1. 具备海关高等级信用认证得 5 分；非高级认证，但属于海关一般信用、无海关失信及行政处罚记录得 3 分；失信企业本项 0 分。 2. 备案报关人员计分（得 10 分） 备案报关人员≥5 人，10 分； 3 人≤备案报关人员≤4 人，7 分； 备案报关人员为 2 人，4 分； 备案报关人员 1 人:2 分； 无备案报关人员:0 分	
同类业绩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米报关服务业绩数量。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0-10
	5 份及以上得 10 分；	
	3 份至 4 份得 7 分；	
	1 份至 2 份得 4 分；	
	未提供：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针对大米进口全流程报关、海关查验配合、单证交付、业务异常处理等全流程方案。	0-20
	方案详尽合理得 20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得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明显不足得 10 分	
	方案较差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备注：通关时长不含交税及海关查验时码头吊柜时间、码头、船公司放柜时长。

六、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一）中选供应商需履行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符合海关要求的前提下，中选供应商在收到我司有关单据 N 个工作日内处理换单、报关、报检等工作，并及时向我司汇

报报关进度。如遇重大事宜无法及时报关报检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说明。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改单、滞报等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2. 如遇海关检查货物时，中选供应商应做好协调工作，派人现场负责。中选供应商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应把货物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单据及时、安全交予我司（如遇海关原因送检结果未出的，经我司同意，可延长资料交付时间）。如有疫情发生，中选供应商应协助我司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 货物通关后，中选供应商必须凭我司指示将货物的提货单交给我司或我司指定的收货人，如未收到我司通知擅自放货给他人，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我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中选供应商应向我司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银行信息等。

5. 电子关税配额证的使用：

5.1 在收到我司提供的电子关税配额证后应向我司确认签收；

5.2 我司提供的电子关税配额证仅能用于我司指定合同、指定批次项下货物清关。

5.3 如未经我司允许擅自使用或将电子关税配额证交予第三方使用等情况，我司有权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因此给我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二）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报关报检服务费用：按*元/吨计算（以进口提单中净重为计算依据，每票提单服务费不足*元的按照*元收取），中选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报关报检服务费按月结算，中选供应商在每月 10 日前将已发生的报关报检服务费清单、票据交予我司，我司核对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款项支付中选供应商指定账号。

3. 中选供应商可代为垫付以下费用，与报关报检服务费用一并结算：

3.1. 船公司综合费、理货费、提货单换单费。

3.2. 海关查货费。

3.3. 其他未涉及的且应由我司支付的费用，如有发生，需要提前通知我司并取得同意后，中选供应商可代垫。

4. 代垫费用由供应商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报关报检服务费一并据实结算。

（三）保密

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信息及材料均应保密，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七、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因所提交文件不真实产生的后果。

（二）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该报价为该供应商的唯一报价，后续中选供应商以该报价签订并履行合同。

(三) 本次采购的报关服务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达到人民币 25 万元的，合同自动终止。

(四)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

(五) 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我司进口大米代理报关业务进行转包、分包，若存在以上情况我司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八、报价资料清单（资料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 有效期内《海关注册登记证书》，或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印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报关企业名录”中查询到本单位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显示“报关企业备案/审核通过”状态的企业资质页面截图。

3. 供应商单位须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禁入。（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无不良记录截图）；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附件 1.2）；

5. 供应商单位的报价代表人应为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

6. 按照本公告的附件 1.1《进口大米代理报关服务项目报价表》填写报价，并加盖公章；

7. 项目服务方案：可包含（1）企业基本情况；（2）针对大米进口全流程报关、海关查验配合、单证交付、业务异常处理等全流程方案；

8. 同类项目相关业绩合同；

9. 提供报关人员备案截图的，须提供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中任一平台的报关人员备案信息截图，否则备案将不被认可。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补的内容。

附件：1. 进口大米代理报关服务项目报价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油购销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进口大米代理报关服务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报价	备注
1	报关报检费用	报关及报检费（含报关报检、输单、进口食品标签审核抽样送检配合、调离监管等）	元/吨	含税价，吨数按每票提单净重计算。
		单次最低收费（起步价） 该项最高限价为1000 元/票	元/票	含税价，每票报关报检服务费不足该金额时，按此金额收取。 本项必填。不填写或填写 0 元/票的，视为本供应商不设置起步价，即所有票次均按提单净重吨数*单价结算，不设最低收费。
2	杂项费用（代垫费用）	中转船舶综合费、理货费		1. 实报实销，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原始票据复印件，我方有权要求核验原件及付款水单，据实结算，不得加价。 2. 单票预估代垫费用超过 1 万元，供应商须提前征得我方同意后方可代垫；代垫费用接近合同周期上限时须提前预警。 3. 40 尺箱相关费用按第三方实际收费标准实报实销。
		海关查验配套操作费（检验检疫相关查验费）		
		提货单换单费		
		开票说明		代垫费用由供应商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报关报检服务费一并据实结算。
合计项目总额			≤25 万元	本项目总额为 25 万元，包含报关报检服务费、代垫费用及对应税金，合同执行期间累计支出不得超过项目总额； 当项目全部累计支出达到总额 80%（20 万元）时，供应商须向我司发出预警；达到 90%（22.5 万元）时，后续每笔代垫费用须逐笔经我司确认后 方可支付。

备注：报关报检费用为固定含税单价，按实际报关净重吨数结算；
单次最低收费（起步价）按票结算，最高限价 1000 元/票，不设置起步价的按 0 元/票计。以上两项均纳入本次采购价格评分；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报价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服务人员				
5	响应(报价)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服务人员），应分行填写。					
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报价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服务人员需另附近 3 个月（连续且自报价截止之日倒推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为报价人单位，特殊情况（如退休返聘、外籍员工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记

录应为报价人注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并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

响应供应商声明：

1. 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询价人有权取消其报价参与资格、否决其报价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响应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报价行为的，将被列入询价人采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段。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